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交簡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O QUOC TOAN (中文姓名:吳國全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9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O QUOC TO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「內政部警政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NGO QUOC TO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7毫克，數值甚高，造成道路交通之危險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於本案發生以前，無犯罪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兼衡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（微型電動二輪車）、移動之時間、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

01 卷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03 懲儆。

04 四、至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且因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
0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被告係以移工之事由申請入境我國居
06 留，且目前仍在居留效期內，此有被告之居停留資料查詢明
07 細在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入境我國有正當事由、現為合法居
08 留、被告行為之危險性及本案之案情等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
09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4 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7 斗六簡易庭

18 法 官 楊 謹 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蕭亦倫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《附件》